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現有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1日前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資產管理公司繼續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之間的現有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1日前與資產管理公司訂立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資產管理公司將繼續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本公司

資產管理公司

服務範圍

根據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公司應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保留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資產管理公司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管理有關委託資產的賬戶。本公司有權追加或者提取根據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資產，有權制定、修改和變更投資指引(關於投資範圍、投資限制、投資策略、風險容忍度、績效考核方法及投資收益目標等)，並負責監督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活動。

服務費

作為資產管理公司根據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就委託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由兩部分組成：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浮動管理服務費。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按照委託投資類別及管理規模收費，而浮動管理服務費根據本公司按照投資指引對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評價情況收費。

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

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應以委託資產的資產淨值乘以各投資品種(主要包括債券、存款、股票、基金、金融產品、存量未上市股權、股權投資基金、衍生品、流動性管理以及證券出借業務等)所適用的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率計算，按季度支付。根據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任何投資品種的年化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率不得高於0.3%。各投資品種所適用的具體費率將於投資指引中列明。

浮動管理服務費

本公司每年對委託資產投資情況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進行考核，並根據對資產管理公司的年度考核結果，按年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浮動管理服務費或從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服務費。浮動區間為委託資產資產淨值的負0.03%至正0.03%。

本公司對資產管理公司的考核標準將在投資指引中列明，並主要包括對資產管理公司絕對投資業績、相對投資業績及管理效能方面的考核。其中，絕對投資業績目標的設定主要基於本公司資產配置計劃以及利潤和收益的要求；相對投資業績目標的設定基於各投資品種收益率水平與市場化基準的對標情況；管理效能主要考核投資指引執行情況、服務質量和內控合規情況。

期限

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實際支付服務費如下：

期間	已付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64.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01.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94.47

年度上限

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

雙方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經考慮到歷史數據、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投資資產規模的增加、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及浮動管理服務費的計費方法及費率區間、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和將管理的資產規模和組合，以及資本市場的固有波動性。隨著自身業務規模的增長，本公司投資可用資金大幅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1,271.53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投資資產規模人民幣50,649.91億元有大幅增加。近年來，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呈逐年上升趨勢。考慮到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現金流增加、自有資金的增長以及資產配置安排，本公司預計2026年至2028年本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資產的規模將有所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應付之服務費有所增加。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各投資品種所適用的具體固定投資管理服務費率，將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按照服務的成本分析、市場慣例、資產管理公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率，以及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規模和組合確定。之後，有關費率，連同公允性分析，將提交本公司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批准，並於本公司向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 資產管理公司將按季度向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提交其管理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中心將審閱資產管理公司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資產管理公司所採用的費率與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及
- 投資管理中心，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資產管理公司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本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資產管理公司對本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本公司將根據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或扣減的浮動管理服務費。

本公司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和利益

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國人壽系統內保險資金運用投資管理機構。本公司將其資產委託給資產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和管理既有利於本公司利用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優勢，促進本公司

投資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也有利於中國人壽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劉暉女士、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於集團公司和/或資產管理公司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2028年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03年11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是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領域涵蓋固定收益類投資、權益類投資、項目投資及國際業務等。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2026-2028年委託投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擬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 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 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 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峰